

事关再婚遗产继承与处理的那些事

因配偶一方去世，就另一方再婚引发的遗产继承、处理纠纷在现实中并非个别。

对此，《民法典》怎么说呢？

图片来自网络



约束配偶再婚，限制遗产继承的遗嘱无效

【案例】：

黄女士的前夫在世的时候，曾经立下一份书面遗嘱，遗嘱约定：在他死后，如果黄女士不改嫁的话，他所有的财产将由黄女士一个人继承；如果黄女士改嫁的话，则黄女士不得继承他的任何财产。

后来黄女士的前夫不幸死于一场车祸，在他死亡一年之后，因为黄女士选择了再婚，黄女士

的公婆便以其前夫那份书面遗嘱为凭，认为黄女士不再享有继承权，拒绝黄女士带走其前夫的任何遗产。

【点评】：

黄女士同样享有继承权。

虽然《民法典》第一百五十八条明确规定：“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附条件，但是根据其性质不得附条件的除外。附生效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条件成就时

生效。附解除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条件成就时失效。”但《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二条同样指出：“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正因为干涉他人再婚同样属于“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决定了本案遗嘱中将不得再婚作为继承遗产的条件，属于限制黄女士的合法权益和婚姻自由，在“根据其性质不得附条件”，应认定为无效。

配偶一方再婚，有权就继承遗产确定归属

【案例】：

肖女士的前夫去世之后，通过遗产分割，肖女士获得了其前夫遗产中的一套住房，并办理了产权变更登记。

时间过了两年，已经选择再婚的肖女士，见到现任丈夫的妹妹虽然生活困难，甚至无房居住，却对自己很好，于是决定将那套继承的房屋赠与她。但是这

个举动遭到了肖女士前夫父母的阻挠，其前夫父母的理由是肖女士无权将继承其子的遗产送给外人。肖女士前夫父母的反对理由成立吗？

【点评】：

肖女士的前夫父母无权干涉肖女士的决定。

《民法典》第二百四十条、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条分别规定：“所

有权人对自己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夫妻一方死亡后另一方再婚的，有权处分所继承的财产，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干涉。”

与之对应的是，肖女士在已经取得继承房屋、甚至已经办理了产权变更的情况下，自然享有作为房屋所有人所具有的一切权利，其中当然包括了通过行使处分权，将房屋赠与他人。

前夫死后改嫁，可将继承的遗产交后夫继承

【案例】：

前夫去世一年半后，李女士改嫁给现任丈夫。

2021年3月，李女士被查出患了肝癌且属晚期。知道自己将不久于人世，李女士亲自立下了一份书面遗嘱：自己死后，通过继承获得的前夫房屋一套归现任丈夫继承。

李女士前夫的父母知道这个消息后极力进行阻挠，他们的理

由是李女士的现任丈夫不属于其前夫的继承人，因此李女士没有权利将继承前夫的房屋交给其继承。

【点评】：

前夫父母无权阻挠。

《民法典》第二百三十条、第一千一百三十三条分别规定：“因继承取得物权的，自继承开始时发生法律效力。”“自然人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立遗嘱处分个人财

产，并可以指定遗嘱执行人。自然人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指定由法定继承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继承。自然人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赠与国家、集体或者法定继承人以外的组织、个人。”结合本案，在李女士已经通过继承获得前夫房屋所有权的情况下，房屋无疑已属于其个人财产，其自然有权通过立遗嘱的方式，指定死后由后夫继承。

颜梅生

公司被“悄悄”注销，员工该向谁讨要欠薪？

编辑同志：

一家公司因为拖欠了我们的工资而分别向我们出具了欠薪条，承诺半年后兑现。没想到，公司的股东马某等三人却“悄悄”地成立了清算组，在一直未通知我们的情况下对公司进入了清算，并在不足三个月的时间里注销了公司。请问：我们能否直接向马某等三名股东索要欠薪？

读者 徐璐等21人

徐璐等读者：

你们可以直接向马某等三名股东索要欠薪。

一方面，马某等三名股东的行为是违法的。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规定：“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一条也规定：“公司清算时，清算组应当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的规定，将公司解散清算事宜书面通知全体已知债权人，并根据公司规模和营业地域范围在全国或者公司注册登记地省级有影响的报纸上进行公告。”即注销公司时，既必须书面通知债权人，也必须自成立清算组之日算起105日后才能办理注销。而本案中，清算组却没有通知你，且前后不足三个月便经清算注销了公司。另一方面，马某等三名股东应共同赔偿损失。公司法第一百九十条第三款规定：“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一条第二款也指出：“清算组未按照前款规定履行通知和公告义务，导致债权人未及时申报债权而未获清偿，债权人主张清算组成员对因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鉴于马某等清算组成员的行为严重违法，且他们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导致你们的损失，却希望该结果的发生以期达到逃避欠薪的目的，且客观上已经实际导致你们的欠薪无法从公司兑现，加之清算小组成员实为全部股东，决定了你们有权要求马某等三名股东担责。

颜东岳